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23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任勇、姜群、陆建华、王健、马子良、陈华香、袁文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止。

(2) 选举徐扬、倪天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8人，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任勇先生主持。

以上两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2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

选举公司职工张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

以上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任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

(2) 聘任陈平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

(3) 聘任俞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

(4) 聘任赵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

(5) 聘任张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新任命董事长任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00%。

新任命董事姜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00%。

新任命董事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0%。

新任命董事陈华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0%。

新任命董事陆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命董事袁文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命董事马子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命监事会主席徐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新任命监事倪天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

新任命监事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

新任命总经理陈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新任命副总经理俞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新任命财务负责人赵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新任命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被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任命原因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满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三）《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